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523號

原告 周汶璇  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同法第109條之1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中救字第6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訴訟救助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依本院之補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即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雖於114年12月26日再以其經濟貧窮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核其前後兩次聲請所主張之事實相同，係以同一原因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是本件尚無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董惠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玲